

##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杨焕凤女士（持有公司股份15,920,8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8%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《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修订后的《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8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天禄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

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修订后的《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以代替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